

# 111-2 藝術生活學科暨藝術領域全國教師研習 挑戰傳頌的「神話」－音樂與文化的教育反思與生活思辨

##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貳、目的

推廣藝術領域新課程綱要素養課程需求，從辯論性提問切入文化思辨角度，討論音樂與文化思辨與教育提問，透過音樂學者進行課程教學實務分享與對話，藉以協助教師順利銜接新課綱內涵，並能藉此經驗交流，回應學生升學輔導及教學。本次特別邀請臺灣音樂學會學者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朱夢慈老師，針對【藝術生活】課綱條目生活應用關鍵內涵「P-V-4 音樂與文化\*」進行課程。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高雄市國教輔導團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臺灣音樂學會
- 三、合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領域平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肆、參加對象與人數

依序錄取：任教高雄市高中職藝術生活科教師、全國高中職藝術領域（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及其他科別教師、全國國中小藝術領域教師，共計 220 人。

## 伍、辦理日期地點

時間：2023 年 5 月 30 日（二）9:15~11:40

線上：[meet.google.com/pkx-orch-enn](https://meet.google.com/pkx-orch-enn)

## 陸、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9:30-11:30	挑戰傳頌的「神話」－音樂與文化的教育反思與生活思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副教授 朱夢慈老師

內容簡介：本講座從「音樂與文化」角度切入，介紹音樂學的幾本重要著作，並藉由這些研究來思考臺灣中小學教育的敘述方式，並向慣常的描述提出質疑，並透過史料去除偉人與規範的理所當然性的合法性；從作品到音樂廳的現代禮儀。

## 柒、注意事項

- 一、報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3855534，網址：<https://www2.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需全程參與，共計 2 小時。
- 二、請確認全教網個人資料登錄常用信箱，以利寄送相關通知。
- 三、本場課程 9:00 開放入場，上線測試確保聲音正常。
- 四、本課程簽到退方式為課程結束前填寫回饋表方式進行，請務必全程參與課程。

## 捌、聯絡人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hsnuartcenter@gs.hs.ntnu.edu.tw](mailto:hsnuartcenter@gs.hs.ntnu.edu.tw)，電話：02-27075215 轉 173，  
專任助理：伍恩慧小姐。